



第二篇

行憲以後之國家考試暨
文官制度

第一章 院務行政

第一節 組織與職掌

民國17年10月8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分訂五院職掌，確立五權分治的政治規模，同年10月20日，國民政府並公布「考試院組織法」，直至35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依據憲法第83條之規定，揭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之憲定地位與職權，確立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五權分立之基本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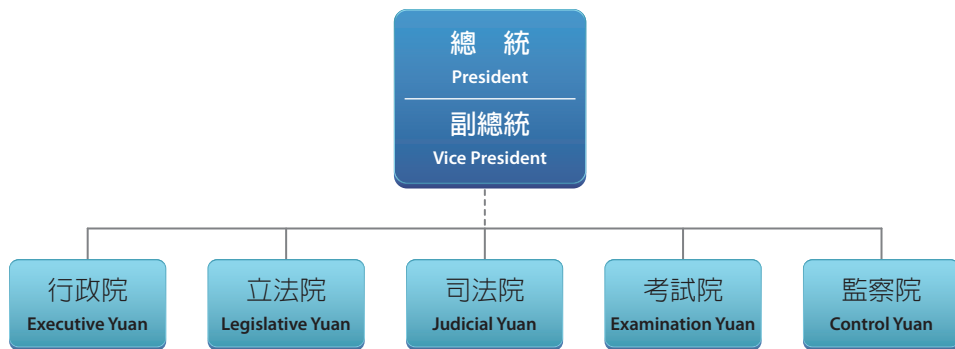


圖2-1-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圖



其後歷經時代變遷及民主社會的發展，憲法增修條文多次修正後，始成為目前考試院運作態樣，茲將組織與職掌、歷屆改組情形分別敘明如下：

壹、組織與職掌

80年4月22日國民大會制定通過憲法增修條文迄今，共修正憲法增修條文7次，其中有關考試院組織變革為81年5月第2次增修，將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的同意權，由監察院改為國民大會行使，以及89年4月第5次增修，因國民大會走入歷史，將上列人員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至於職掌部分，則於第1次增修時重新予以規範，最後明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

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改變憲法原賦予考試院之職掌。



考試院院本部組織與職掌詳載於考試院組織法，於此不再贅敘，謹就
行憲後國民政府於36年3月31日公布考試院組織法後，歷次修正情形如表
2-1-1：

表2-1-1 行憲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情形

修改項目 公布日期	修改次數	修改條文	內容重點
36年3月31日	公布		公布原組織法： 1.考試委員11人。 2.設銓敘部及考選處。
36年12月25日	第1次	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	擴大編制，並作文字修正： 1.考試委員為19人。 2.考選處修改為考選部，考選部次序在銓敘部前。
49年11月21日	第2次	增訂第4條 修正原第4條、11條 刪除原第6條、第7條	增考試委員資格，縮小編制： 1.增訂第4條明定考試委員資格。 2.第4條改為第7條：增院會成員，包括考選、銓敘部長。 3.繼任人員出缺之規定。 4.員額編制自144人至192人縮小為68人至84人（法定員額編制）。
56年6月19日	第3次	修正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擴大編制： 因應業務需要擴大編制，由原法定編制68人至84人，擴大為85人至118人。預算員額為118人（含特任官22人）。
83年7月1日	第4次	修正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至第12條及第14條 刪除第13條	就憲法增修條文調整考試院職權、組織型態及架構： 1.增列考試院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有監督之權，並明定考試院就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 2.增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增列該會首長為院會成員之一。 4.增置副秘書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由參事兼）。 5.院內設三組、秘書處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3.法定編制員額由原85人至118人，修正為133人至159人。

資料來源：建國八十年之考銓制度、考試院第8屆第17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案

貳、歷屆改組情形

一、第1屆改組經過情形

- (一) 37年6月24日，總統特任張伯苓為院長、賈景德為副院長。
- (二) 37年7月15日，總統特任陳逸松、周從歧、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曾、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等10人為考試委員。
- (三) 38年3月，賈副院長轉任行政院副院長。同年月24日特任鈕永建為副院長。同年月30日，特任高一涵、馬師儒、水梓、張其昀、柳詒徵、艾偉、鄧鴻藩、張儺生、陳劍脩等9人為考試委員。同年11月25日，張院長在重慶辭職獲准，同日鈕副院長奉令代理院務。
- (四) 政府遷臺後，考試委員到臺任職者，計有陳逸松、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曾、黃麟書、張默君、張其昀、艾偉、張儺生等9人。
- (五) 41年4月12日，特任賈景德為院長、羅家倫為副院長。



圖2-1-4 民國37年7月戴院長傳賢（右）與行憲後首屆院長張伯苓在南京考試院交接典禮

二、第2屆改組經過情形

- (一) 43年8月17日，總統特任莫德惠為院長、王雲五為副院長，楊亮功、黃麟書、張默君、管公度、馬國琳、盧毓駿、張廷休、查良釗、陳玉科、陸錫光、方永蒸、羅時實、黃崑山、王立哉、潘貫、陳固亭、張儉生、賈宣之、李紹言等19人為考試委員。
- (二) 47年9月，王副院長轉任行政院副院長，總統特任程天放繼任。考試委員潘貫未就職。



圖2-1-5 民國43年9月賈院長景德（右2）、羅副院長家倫（右1）與莫院長德惠（左2）、王副院長雲五（左1）交接典禮（中為監交人總統府資政吳忠信）

三、第3屆改組經過情形

49年8月17日，總統特任莫德惠為院長、程天放為副院長，楊亮功、盧毓駿、查良釗、翁之鏞、黃麟書、馬國琳、方永蒸、陳固亭、劉兼善、張默君、羅時實、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張廷休、孫清波、康代光、

成惕軒、劉象山等19人為考試委員。

四、第4屆改組經過情形

- (一) 55年6月20日，總統特任孫科為院長、程天放為副院長，同年8月15日總統特任楊亮功、周肇西、馬國琳、成惕軒、王立哉、張邦珍、盧毓駿、賴順生、查良釗、翁之鏞、陳固亭、羅時實、華仲馨、陸錫光、孫清波、康代光、黃麟書、侯暢、劉象山等19人為考試委員。
- (二) 56年11月，程副院長病逝，總統於57年1月12日，特任楊亮功為副院長。



圖2-1-6 民國55年9月莫院長德惠（左）與孫院長科交接典禮（中為監交人總統府資政王雲五）

五、第5屆改組經過情形

- (一) 61年8月14日，總統特任孫科為院長、楊亮功為副院長，成惕軒、

馬漢寶、周肇西、張邦珍、陸錫光、張光亞、康代光、李煥榮、曹翼遠（63年1月改任秘書長）、賈馥茗、劉象山、顧元亮、賴順生、華仲馨、侯暢、張則堯、盧衍祺、朱建民（辭職未就）、金祖年等19人為考試委員。

（二）62年9月孫院長病逝，同年10月11日，總統特任楊亮功為院長、劉季洪為副院長。

六、第6屆改組經過情形

（一）67年8月15日，總統特任劉季洪為院長、張宗良為副院長，張光亞、丁中江、馬漢寶、黃棟培、賈馥茗、成惕軒、華仲馨、盧衍祺、金祖年、張則堯、侯暢、王德馨、周恆、李世勳、傅肅良、楊必立、劉象山、賴順生、康代光等19人為考試委員。

（二）71年6月考試委員馬漢寶轉任司法院大法官。

七、第7屆改組經過情形

（一）73年8月17日，總統特任孔德成為院長、林金生為副院長，李崇道、王作榮、徐佳士、侯健、于惠中、王執明、耿雲卿、曾霽虹、馮信孚、盧衍祺、譚天錫、王文、李世勳、陳水逢、賈馥茗、王華中、姚蒸民、傅肅良、張維一等19人為考試委員。

（二）79年8月30日考試委員侯健病逝。

八、第8屆改組經過情形

（一）79年8月17日，總統特任孔德成為院長、林金生為副院長，陳水逢、張鼎鍾、施嘉明、城仲模、張定成、郭俊次、劉堃、王曾才、田維新、洪文湘、陳炳生、于惠中、余傳韜、周何、耿雲卿、曹伯一、王執明、譚天錫、何世延等19人為考試委員。

（二）81年9月1日考試委員周何辭職。

（三）82年4月24日孔院長、林副院長退職，同年4月22日總統特任邱創煥

為院長、毛高文為副院長，趙其文為考試委員。

(四) 83年8月8日考試委員耿雲卿回任司法官、同年9月30日考試委員城仲模轉任司法院大法官。

(五) 84年12月6日考試委員郭俊次退職。

(六) 85年4月24日考試委員陳水逢病逝。



圖2-1-7 民國82年4月孔院長德成（左2）與邱院長創煥（右2）交接典禮（中為監交人總統府資政倪文亞）

九、第9屆改組經過情形

(一) 85年8月16日，總統特任許水德為院長、關中為副院長，王全祿、田維新、李光雄、吳泰成、林清江、施嘉明、洪文湘、柯澤東、張鼎鍾、許桂霖、許濱松、陳聽安、趙淑德、蔡憲六、蔡文斌、劉興善、賴源河等17人為考試委員。

(二) 87年2月9日考試委員林清江轉任教育部部長。

(三) 88年1月26日總統特任郭光雄、陳英豪、蔡政文為考試委員，同年9

月18日考試委員洪文湘退職。

(四) 89年5月20日關副院長退職，同年11月1日考試委員蔡文斌退職。



圖2-1-8 民國85年9月第8屆邱院長創煥（左）與第9屆許院長水德（右）交接典禮（中為監交人李副總統元簇）

十、第10屆改組經過情形

(一) 91年6月，總統特任姚嘉文為院長，伊凡諾幹、吳茂雄、吳泰成、吳嘉麗、李慶雄、李慧梅、林玉体、邱聰智、洪德旋、徐正光、張正修、許慶復、郭光雄、陳茂雄、劉武哲、劉興善、蔡式淵、蔡壁煌、邊裕淵等19人為考試委員。

(二) 93年6月，總統特任吳容明為副院長。

(三) 97年8月1日考試委員洪德旋、劉興善轉任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





圖2-1-9 民國91年9月第9屆許院長水德、第10屆姚院長嘉文交接典禮（中為監交人總統府資政彭明敏）

十一、第11屆改組經過情形

- （一）97年7月總統特任伍錦霖為副院長，邱聰智、蔡璧煌、蔡式淵、吳泰成、邊裕淵、李慧梅、李雅榮、胡幼圃、陳皎眉、何寄澎、詹中原、黃俊英、高明見、李選、林雅鋒、歐育誠、蔡良文、浦忠成、黃富源等19人為考試委員，院長職務暫由伍副院長錦霖代理。同年11月，總統特任關中為院長。
- （二）98年8月考試委員李慧梅退職，同年9月考試委員吳泰成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三）99年10月，總統特任張明珠、高永光為考試委員，同年月考試委員蔡璧煌轉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100年1月，伍副院長轉任總統府秘書長。



圖2-1-10 民國97年9月第10屆、第11屆院長暨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左為姚院長嘉文、右為伍代理院長錦霖、中為監交人蕭副總統萬長）



圖2-1-11 民國97年12月第11屆關院長中（右）就職典禮（中為伍代理院長錦霖，左為監交人蕭副總統萬長）

第二節 考試院會議

憲法第8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相關決策由考試院會議決定。

考試院會議每星期舉行1次，目前均固定於每週四上午9時舉行。院長或其他法定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民國37年9月8日，考試院在南京舉行第1屆第1次會議，第1屆第14次會議起在臺北舉行。自37年考試院召開第1次會議起，迄100年12月31日止，考試院共舉行會議2,715次，臨時會議46次。歷屆舉行之會議次數詳如表2-1-2。

表2-1-2 行憲迄民國100年考試院會議及臨時會議召開次數統計表

屆別	時 間	會議次數	備 註
第1屆	1.37年9月至38年1月 2.39年1月至43年8月	院會163次 臨時會議18次	第1屆第1次至第13次會議於南京舉行會議。第14次會議起在臺北舉行。
第2屆	43年9月至49年8月	院會269次 臨時會議17次	
第3屆	49年9月至55年8月	院會280次 臨時會議6次	
第4屆	55年9月至61年8月	院會153次 臨時會議2次	孫科擔任院長期間，曾有部分時期改為二星期召開1次院會。
第5屆	61年9月至67年8月	院會247次	
第6屆	67年9月至73年8月	院會266次	
第7屆	73年9月至79年8月	院會290次 臨時會議1次	
第8屆	79年9月至85年8月	院會284次	
第9屆	85年9月至91年8月	院會295次	

屆別	時 間	會議次數	備 註
第10屆	91年9月至97年8月	院會299次	
第11屆	97年9月至100年12月	院會169次 臨時會議2次	迄100年12月底止
總 計	37年9月至100年12月止	院會2,715次 臨時會議46次	

資料來源：編者彙整。

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10條規定，下列事項應列入報告事項：

- 壹、上次會議紀錄。
- 貳、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參、院部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暨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之任免名冊。
- 肆、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考試院主管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 伍、國外考察及國內分區視導考銓業務考察計畫。
- 陸、各種類考試及檢覈辦理經過及依法檢覈轉任公務人員之名冊。
- 柒、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案與依法補行錄取名案。
- 捌、其他報請核備事項。
- 玖、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 壹拾、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 壹拾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 壹拾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 壹拾參、考試院秘書長重要工作報告。
- 壹拾肆、其他有關報告。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報告事項後，臨時提出之。復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壹、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貳、關於考試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參、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肆、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事例。

伍、關於舉行考試與典（主）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陸、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柒、出席人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捌、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考試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7條及考試院會議規則第2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局長均應列席。其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係56年9月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5條所設立，並於83年1月正式法制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法第1條規定，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該局長原非考試院會議列席人員，嗣於80年9月25日第8屆第14次會議，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2條，始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之規定。

考試院第11屆為兼顧院會交付審查議案之專業、效率，及適時回應外界有關提升審查會出席率等之訴求，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規定討論之議案視其性質，得交由小組或全院審查會審查。全院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交由考試委員召集。小組審查會以應出席人7人至11人組織之，其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分別輪流擔任。

考試院會議乃我國文官政策之最高決策會議，對於建立文官制度、恢宏文官功能有其重要之地位與貢獻。



圖2-1-12 考試院會議

第三節 研究發展

壹、配合政策需求，辦理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研究

文官制度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的發展，而健全的文官制度，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關鍵。考試院為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於民國83年9月設研究發展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等研究發展事項。研究發展委員會自設立以來，每年均配合政策需求，研提年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研究專題，以利政策實務與制度規畫興革之參考，另為達資訊公開及資源分享目標，各項研究報告全文均上載考試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學術各界參閱。

迄100年12月，研究發展委員共召開61次委員會議，專案研究會議411

次及學者專家座談會61次，共計研提67篇研究報告。謹臚列91年度至100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表2-1-3：

表2-1-3 民國91年度至100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究主題	主持人
91	我國參加WTO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林宜男
	我國政務人員職務設置及相關法制之研究	張世賢
92	我國高級文官考選與晉用制度之研究	彭錦鵬
	契約進用公務人力之範圍、甄選、權利及義務之研究	朱愛群
	行政法人設置有關問題之研究	劉宗德
	日本人事院及相關制度之研究	研究發展委員會
93	原住民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方式意見調查	董春發
	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問題之研究	蕭文生
	全球化對我國公務人員公務執行之挑戰	宋學文
	憲政改革與我國中央政府未來人事組織制度之發展	宋學文
	美國（聯邦）人事行政組織與職權分工	楊戊龍
	大韓民國人事制度簡介	研究發展委員會
	英國人事行政組織簡介	研究發展委員會
94	考選機關對考選爭訟案件處理之研究	蔡志方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	林明鏘
	論複查考試成績之資訊公開限制－典試法第23條之檢討	湯德宗
	紐西蘭人事制度簡介	研究發展委員會
	德國文官制度之研究	陳耀祥
	法國中央人事行政組織之研究	陳淳文
9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	郭玲惠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林明鏘
	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	柯三吉

年度	研究主題	主持人
97	國家考試普通科目設置改進之研究	陳金貴
	考試院擬定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對現行公務人員體制影響之研究	柯三吉
98	籌建我國『文官制度資料庫』之可行性研究	陳光照
	成立『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基金』之可行性研究	林美滿
	精進我國文官制度之取才、育才、用才、留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從新加坡談起	楊文振
	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	曹俊漢
	建立行政機關團體績效評比機制之研究	施能傑
	我國考績制度之檢視－從循證理論、正義觀點及參與管理角度檢視	陳敦源
99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之前瞻研究	江明修
	高階文官在決策過程扮演的角色	王俊元
	公務部門人力考評、激勵、陞遷制度評析及改善建議	張瓊玲
	創新治理下文官策略性執行力之研究	陳暉淵
100	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	劉佩怡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	呂育誠
	101-105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	龍文彬

貳、全面推動知識管理

為累積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經驗，並促使組織內部員工隱性知識傳承轉化為顯性知識，運用資訊科技，透過知識庫及搜尋機制之建置，萃取加值成為組織智慧，以尋求組織的永續發展，考試院於95年3月間成立知識管理推動工作小組，推動本院知識管理工作，方式包括成立知識社群、建置知識物件、規劃架設知識管理系統運作平台及訂定推動知識管理評核獎勵作業機制等。推動初期知識管理系統尚未建置，在網內網路知識倉儲內運作；至97年2月系統正式建置完成，知識管理工作始逐步展開。

參、召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

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以及政經社會環境變遷的嚴竣衝擊，世界各國紛紛推動政府改造，以增進國家競爭力。而為強化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文官素質與效能，一向是改造的重點。考試院秉於憲法賦予之職責，經檢討文官制度現存缺失，並回應馬總統98年元旦文告對改革文官制度的期許，第11屆特別成立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歷經4個月的研究與審議，完成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於98年6月18日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本方案以「廉能政府」為核心，共有6項興革建議方案，每一方案依輕重緩急，就近程（99年6月止）、中程（101年6月止）、遠程（103年6月止）分別提出工作目標。另為強化文官培訓及整合訓練資源，經成立了「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歷經5個月的研究與審議，完成了「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於99年12月2日第11屆第114次會議通過。本方案共有4大方案目標，亦明定推動期程為近程（100年止）、中程（102年止）、遠程（104年止）。

另99年12月2日本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通過「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就如何強化文官培訓機制及整合訓練資源提出興革建議，並明定近程（100年止）、中程（102年止）、遠程（104年止）之推動期程。

上述兩項方案為考試院第11屆重要施政藍圖，且有推動時程與實施步驟，得以再造國家新文官，建立一流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而為落實執行各興革事項，均定期召開執行會報，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

肆、辦理政策幕僚工作

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研發功能，除靜態的專題研究外，對於涉及文官政策、制度等事項，並適時提供政策主張及具體建議，或可參據之新觀念、新制度，以供長官作政策決定參考。此外，為使外界正確理解重大文官政策內涵，亦適時主動提出政策論述，供長官對外說明之參考。

第四節 重要施政成果

壹、院務行政

一、舉行院會暨通過考銓法規及決議（定）重要事項

自行憲迄今（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考試院會議通過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考銓法規計有4,328案，其中訂定者1,240案，修正者2,324案，廢止者764案，均依規定送請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或由考試院及主管部會依職權辦理發布及公告。茲說明如表2-1-4：

表2-1-4 自行憲迄民國100年考試院所通過之考銓法規一覽表

年度	通過討論 案數目	法規數目			
		訂定	修正	廢止	合計
90年度（含）以前	2,244	1,110	1,532	618	3,260
91年度	292	34	122	17	173
92年度	244	17	111	20	148
93年度	244	17	66	7	90
94年度	241	13	98	13	124
95年度	178	3	46	18	67
96年度	201	2	79	3	84
97年度	185	3	68	5	76

年度	通過討論 案數目	法規數目			
		訂定	修正	廢止	合計
98年度	237	19	82	7	108
99年度	187	10	67	54	131
100年度	204	12	53	2	67
總計		1,240	2,324	764	4,328

資料來源：編者彙整。

註1：70年之前通過之討論案數目並無統計資料，70年度至80年度所通過之討論案數目為1,833案。

註2：本表統計資料至100年12月3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止。

二、與行政院共同規劃訂定「公共服務日」

為表彰公共服務事業對社會的貢獻和價值，藉以對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表達敬意與肯定，進而達到鼓勵年輕人投身公共部門行列的目的，100年6月23日考試院第11屆第142次院會決議，建請行政院與考試院共同規劃，比照「聯合國公共服務日」（UN Public Service Day）將6月23日正式訂為我國的「公共服務日」，初步規劃將在101年6月23日辦理表揚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及晉見總統等活動，並建請行政院對於從事相關公共服務事業具有貢獻者，亦在當日規劃辦理表揚活動。

三、提報民國98年至100年國家人權報告並積極宣導兩公約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檢視考試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提報98年至100年國家人權報告有關考試院職掌部分，並依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會決議，據以修正考試院業務相關部分之報告內容。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三部分，依兩人權公約之條次依序說明我國落實情形。考試院業務部分，包括應考試服公職

權、結社權、消除性別歧視、婦女懷孕及育嬰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老人權益保障、人權教育訓練等。

為積極宣導「兩公約」的理念與內容，98年起考試院陸續舉行「兩公約」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鄧教授衍森等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期以提高考試院同仁之人權意識，使人權理念深植心中，呼應馬總統落實人權保障之宣示。

四、整合人事資料庫

為整合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掌握公務人力資源全貌，考試院於98年8月邀集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務相關同仁，成立人事資料庫整合推動小組，下設考選、銓敘、保訓、人事行政、統計、資訊等6個分組，就各主管業務範圍，研討提列建置於整合平台之服務項目，並由考試院整合各單位需求，研擬完成本平台短期計畫及4項中長期計畫。整合平台建置需求短期計畫係以銓敘部「銓敘業務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為基礎，並連結考選、保訓、第三方資料庫；其呈現方式係以建置文官資訊服務網站為主，統整院、部、會、局之便民服務及重要施政，供一般民衆、公務人員、人事人員、學者專家等對象運用。文官資訊服務網自99年5月10日正式上線啓用以來，廣獲各界好評。

五、籌辦各項文官制度研討會議

配合政府改造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整體政策，考試院自85年起，即積極籌辦各項文官制度研討會議，希望透過產、官、學各界專業人士意見的激盪與凝聚，提出解決共同問題之可行策略與方法，同時汲取國內外有關人力資源之新知識、新觀念，跳脫舊有的思維模式，以前瞻性、國際觀的斬新觀點，規劃符合我國需要的公務人力發展政策，以契合政府再造的總體目標。



表2-1-5 民國91年至100年考試院籌辦之重大文官制度研討會議一覽表

時 間	會議主題	地 點
91年11月21日、22日	21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the 21 st Century)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2年10月14日、15日	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overnment Reform and Civil Service System)	國家圖書館
94年10月17日、18日	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
94年12月16日至23日	新世紀文官制度變革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a New Era)	美國加州首府沙加緬度
98年12月23日	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	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
99年1月9日、10日	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ivil Service Government in Times of Change)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年12月6日、7日	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

資料來源：編者彙整。



圖2-1-13 民國99年1月9日至10日舉行「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



圖2-1-14 民國100年12月6日至7日舉行「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各次會議建言，除作為考試院施政之重要參據外，並均送請相關機關、單位研究參考，對於推動文官改革及整建文官制度，有相當之助益。未來考試院將廣續擴大辦理相關研討會議，俾收綜效。

貳、考選行政審核及證書業務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83年7月1日總統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試院進行組織調整，於83年7月25日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增設業務組等單位。依考試院處務規程規定，有關考試政策之研擬規劃、考試法令之擬辦及審核、考試議案審查會之行政作業、考試院院會決議有關考試業務之處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核辦、製發、資料管理等事項，係考試院第一組職掌。茲就行憲以後考試院辦理考選行政審核及證書業務之重要成果摘要說明如次：

一、75年考試制度改革重點

18年8月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考試法，明定考試院依該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47年公務職位分類法公布，56年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布，並於58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10月16日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並同日施行，進入簡薦委與職位分類兩制併行階段。嗣配合簡薦委與職位分類兩制合一之推動，75年1月24日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原考試法廢止。75年考試制度之改革重點包括：取消原考試法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兼取資格制度，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分開立法；考訓用合一，公務人員考試應配合任用計畫辦理，高考或普考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證書，分發任用；高等考試分二級舉行，高考二級相當於以往未分級辦理之高等考試，高考一級限碩士以上學位者應考。特種考試則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特考高於高考一級、乙等特考相當於高考二級、丙等特考相當於普考、丁等特考低於普考；增加考試得分階段舉行之規定，考試方式新增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一項。

二、85年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84年1月13日修正刪除甲等特考相關規定，嗣於85年1月17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出缺時仍隨時有人可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應考資格分別為博士、碩士、專科以上學歷。另增設初等考試，並將特種考試改分為一、二、三、四、五等，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增列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體格檢查改為得視需要實施之彈性規定，一般性考試如無特殊性體能條件要求者，不必實施體檢；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刪除按省分區定額擇優錄取之規定；增列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規定，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三、90年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

90年12月26日公務人員考試法再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放寬為6年；增列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增列經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者須經一定年限後始得應高一等級考試考試之規定，並增列考試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報考之規定。

四、公務人員考試法最近修正重點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96年1月24日修正第23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放寬為6年。97年1月16日再次修

正，重點包括：明定增額錄取人員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增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為保障弱勢族群，促進其就業，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將高考三級應考資格由專科以上提升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99年1月27日再次修正，增列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之規定，授權由考選部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考試院為吸引博士級人才，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另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修正草案，於98年4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擬修正高考一級應考資格為博士學位加3年優良經歷，因於立法院第7屆會期未能完成三讀程序，將於101年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75年公布後歷次修正重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75年1月24日公布後，於84年1月28日修正第10條，刪除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應考之規定。88年12月29日再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設初等考試，年滿18歲之國民均得應考；取消檢定考試，並刪除專技考試得以檢覈行之之規定；增列應考人在學期間得視類科之不同，參加分試考試最後一試以外之考試；考量專技人員執業管理法律於執業執照之發給或撤銷時已考量其體格狀況，修正專技人員考試體檢規定，以不必體檢為原則，體檢為例外（註：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已全面取消考試程序實施體檢規定）；定期停辦中醫師檢定考試，以促成中醫教育正常化發展；明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各科目平均滿60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90年11月14日再修正第24條，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要，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事項納入規範；本法其後復經數次修正，最近1次

為99年11月12日修正，增列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之規定。

六、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之實施及停止

84年10月21日考試院第8屆第243次會議考量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報名人數成長，考試規模高達10餘萬人，為提升考試閱卷品質，強化考試之信度與效度，選拔優秀人才，並使甄選之公務人員具有宏觀視野，爰通過考選部研擬之公務人員考試分試制度案，將高普考分為第一試及第二試，自87年開始實施。嗣因各界反映二試造成應考人不便、應試科目過多、流程複雜，有失招攬人才為國服務之旨，並考量高普考報名人數下降，較83年之16萬9千餘人減少逾10萬人，已無實施分試之基礎與必要性，爰經94年5月5日考試院第10屆第132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恢復一試，並自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施行。

七、改革國家考試普通科目

83年9月8日考試院第8屆第189次會議經通盤考量各級民意代表、各職業公會、大專院校系科學生、應考人反映之意見、教育政策及考試院既定之考試類科、科目簡併政策後，決定階段性調整各種考試之普通科目，不再將國父遺教與三民主義列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嗣經89年12月29日考試院第8屆第205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專技人員高普考試以外各種考試之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科目由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替代。92年9月25日考試院第10屆第52次會議則就國文試題之命擬決議應注意：不涉意識形態、不應有族群、性別之歧視、不考艱澀之古文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98年4月30日第11屆第33次會議復通過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針對國文科考試之試題題型及配分、命題技術及試題品質、閱卷方法等分別提出改進方案。另為提升公務人員全球競爭力並加強其國際觀，98年2月1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科目全面列考英文，長期目標則規劃將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列為應考資格條件。

八、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

隨著網路普及，國家考試採網路報名的應考人逐年增加，99年計逾55萬人次使用網路報名服務，占全年總報名比例逾八成，網路報名系統並通過ISO/CNS 27001資訊安全認證。考試院於99年9月17日宣布，自100年起，除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外，國家考試一律全面採網路報名，並持續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先規劃推動免繳照片及身分證，再跨機關（構）整合應考人基本資料及學籍資料，整合輔助應考資格審查，並檢討簡化應考資格，朝百分之百報名無紙化發展，以減輕應考人負擔並符合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

九、因應政府用人及社會需要辦理新增考試

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考試院陸續於公務人員考試增訂身心障礙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稅務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原住民族、國防部文職人員、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考試規則，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增訂民間公證人、社會工作師、專利師、不動產估價師、消防設備人員、營養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船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等考試規則，並據以辦理各項考試，以因應政府機關用人及專技人力社會需要，增進弱勢族群參與公職之機會。

十、維護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

國家考試自82年即已採行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並於98年2月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案件，以配合不同障別身心障礙應考人需

求，提供各項應考輔助措施及設備。現行具體措施包括：對於身障應考人設置特別試場、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等。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於100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試區加強無障礙措施、提供免費專車接駁、增設無障礙廁所、增設手語及志工服務、設置醫護站等。

十一、實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考試院自100年開始實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司法官考試分三試，律師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應試科目均為：綜合法學（一）（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綜合法學（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應試科目均為：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國文。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為全程到考人數33%；第二試依需用名額加成10%錄取進入第三試口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標準皆為全程到考人數33%。

十二、警察人員考試採行雙軌分流

為擴大警察人員取才來源，考試院於95年2月16日修正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使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者亦得報考。嗣為回應外界對提升警察素質的期待及完善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於98年6月4日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決定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雙軌制，以使警校教育回歸正常，強化淘汰機制，同時使一般生應考人因應試科目設計不同更符實質平等。考試院於99年9月21日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自100年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教考用及一般大學、專

科、高中畢業生考訓用雙軌分流方式實施，前者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後者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俾警察教育回歸專業化，強化在校期間淘汰機制，並使警校生與一般大專院校畢業應考人因應試科目設計不同而更符實質平等精神。

十三、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考試自93年起，改由交通部統合辦理12類科考試，一、二等船副、管輪等4類科則由考選部辦理。為配合STCW國際公約規定，並參酌各國對船員適任能力之評估作法，經考選部邀集產官學界開會研商，並經100年6月30日考試院第143次會議及100年12月2日考試院第166次會議決議，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將自101年8月實施。

十四、製發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院於79年完成證書管理系統，由人工製證方式改為全自動電腦作業。87年完成證書管理系統之軟硬體更新，證書印製補發及寄發效率顯著提升。近年來考試院製發之證書數量逐年增加，至100年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已達63,336張，均能審慎製證迅速寄發。各類及（合）格人員證書資料均依規定程序匯入證書管理系統，該系統業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驗證。考試院並積極回應社會需求，於98年8月5日修正證書收費標準，由新台幣800元調降為新台幣500元。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考試院迅速宣布免收受災戶補發各項國家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規費。為保障原住民權益，考試院於99年3月25日宣布，凡原住民領有考試院所核發之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並補發證明書者，免收其補發證明書之規費。另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於100年4月14日修正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並溯自100年1月1日起榜示之專技人員考試生效。

參、銓敘行政審核

考試院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國家發展需要，積極整建人事法制，健全文官制度，以建立具效能之文官體系。銓敘行政審核業務，依據考試院處務規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由考試院第二組掌理。銓敘行政審核業務之重要成果如下：

一、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

為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期使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及俸給等事項，能有完整之法律規範，銓敘部爰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93年1月1日施行以來，實務上面臨若干問題亟待解決，銓敘部經審慎研議後，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政務三法）分別經98年2月1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以及98年3月12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時於98年4月3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之立（修）法程序，銓敘部將再重新檢視研擬該等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二、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建基文官素養

為彰顯憲法精神，統攝全盤人事法規，除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之基本規範外，同時兼顧個別人事制度之差異，以促進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與發展，銓敘部經參酌歷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內容，於99年9月30日再度將該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經100年1月27日考試院第11屆第12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其立法目的在明確界定公務人員定義與分類、釐清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利、確定公務人員基本義務、建立共同標準以統攝人事法令，因應國家未來發展需要。惟未能於立

法院第7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之立法程序，銓敘部已重新檢視研擬該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三、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以實踐文官核心價值

鑒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乃建構良好文官制度之基石，98年6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及同年11月3日考試院頒布之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5項文官核心價值及其重要內涵，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酌相關法規，擬具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草案，報經99年3月4日考試院11屆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考試院於99年3月17日訂定實施，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四、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範

為健全文官制度，加強對公務人員之保障，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之行政中立法制而制定，以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爰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於98年6月10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於98年11月13日訂定發布，未來將視其運作情形，配合研修文，以強化行政中立法制之功能。

五、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制，落實績效管理制度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核制度，並解決考績獎優汰劣功能不彰問題，使考績制度更臻健全，銓敘部前就強化績效為導向之考評功能、增列考績考列優等等次及獎勵規定、修正丙等之獎懲結果規定、明定考績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限制、增列實施平時考核面談制度及團體績效考核制度等修正重點，重擬考績法修正草案，並就升官等資格及優先陞任條件，同時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於99年4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委員任期屆滿

前完成三讀之修法程序，銓敘部將再重新檢視研擬該等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六、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公務人員任用法自76年1月16日施行後，為因應相關法規陸續修正與實務執行之實際需要，歷經10次修正。另於98年間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修正草案有關具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之規定，配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有關考試及格者之任用規定，並於98年4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復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增列優等等次，以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有關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資格條件之規劃方向，銓敘部經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修正草案，併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99年4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之修法程序，銓敘部已重新檢視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修正草案。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修正草案，銓敘部將併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七、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靈活人員進用管道

為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考試院整合聘用、派用、機要、聘任及約僱等5類人員之人事法規，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94年8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於立法院第6屆會期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爰重新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聘用、約僱人員為適用對象，經提99年2月4日考試院第11屆第72次會議決議，以其涉及文官制度結構性調整，並與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相關，且各機關意見尚非一致，爰同意銓敘部將該案撤回。該草案由銓敘部參酌各界及考試院委員意見重新研議，將陳報考試院審議，俟考試院審議通過後，再函送立法院審議。

八、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保障公務人員俸級給與之權益

公務人員俸給法於75年7月16日制定公布後，歷經5次修正，如為使

公務人員俸給能合理、公平並具激勵效果，爰修正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考績不再晉敘之規定、特考特用在限制轉調期間以新資格改任其他職務，俸級應重新起敘、增訂死亡人員當月俸給按全月支給；比照俸差減俸之降級人員，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停職、復職人員之俸給權益事項等規範。另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對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致俸給減損之公務人員，准予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以及明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定義。

九、研修陞遷法制，以期建立更完善之陞遷制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公務人員陞遷法於89年7月16日施行後，實務執行上各機關仍表示尚有未盡周延之處或疑義，為健全公務人員陞遷法制、兼顧公務人員陞遷權益、配合實務運作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銓敘部經參據各機關所提建議及相關會議結論，以及前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95年5月11日審查通過之版本為基礎，重新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該法修正案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另為配合本法修正，其施行細則亦於98年7月10日修正發布。

十、改革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合理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業針對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汲取各主要國家之退休改革經驗，以及參酌學者專家、相關主管機關匯集之共識後，重新規劃改革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修法重點納入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刪除55歲自願退休加發5個基數之1次退休金規定、修正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可以支領終身月撫慰金規定、規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一定百分比等，期藉由相關改革措施之實施，促進退休制度之合理性。又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公布，考試院已於99年11月

1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同時會銜行政院於99年12月30日發布廢止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十一、增訂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合理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優惠存款措施法制化之期待，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已增訂優惠存款措施之法源依據。另為賡續推動更公平合理之優惠存款制度，銓敘部再重新擬具退休公務人員1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提100年1月31日考試院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於100年2月1日會銜行政院發布，自同日施行。

十二、研修公務人員撫卹法，加強照顧年資短淺公務人員遺族生活

退撫新制自84年施行迄今，因部分不合時宜，以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重要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檢討修正，爰研修公務人員撫卹法，於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又為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公布，考試院於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並會銜行政院於99年12月30日發布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同時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十三、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

我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自47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保險法制定公布後，歷經2次修正，並於88年5月29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後歷經4次修正。另為配合因應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分別於97年10月1日及98年1月1日相繼施行後，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已為時勢所趨，銓敘部經97年至98年間委託學者及精算師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之財務精算後，依其精算結果及建議，本於「（一）穩健公保財務；（二）不增加政府財政及公教人員保費之負擔及（三）使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與在職所得維持適當之比率」等原則，據以規劃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復鑑於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均列有遺屬年金給付，及考量

公保部分被保險人第二層職業年金並無遺屬年金，爰規劃將公保死亡給付予以年金化。銓敘部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於99年10月15日陳報考試院審議，經99年12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15次會議審議通過。另因公保對於被保險人之分類及加發養老給付等相關規劃，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所為，爰作成附帶決議，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妥為溝通因應，並於同年月日送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嗣行政院於100年3月11日函復考試院以，審酌甲類被保險人（公保年金給付率0.65%）退休時選擇支領1次退休金者，其與乙類被保險人（公保年金給付率1.3%）在離退給與權益尚無差異，為符合公平原則，建請甲類被保險人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宜與乙類被保險人作相同處理，爰擬具第21條再修正條文，請考試院同意配合修正。案經銓敘部就前開行政院建議修正之第21條條文研提意見，並擬具第14條、第19條及第20條再修正條文，陳報考試院審議，經提100年4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3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29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之立法程序，銓敘部將再重新檢視研擬該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十四、改進醫事人員人事制度，增進醫療機構用人彈性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於89年3月13日訂定發布後，歷經5次修正。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迄今，多數公立醫療機構業已配合修正組織法規，本表所定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未修正前適用之部分醫事職務已無存在必要；另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用人需要，銓敘部前於98年12月10日研擬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經參酌相關機關意見，擬具修正草案，於同年10月29日陳報考試院，經100年2月17日考試院第11屆第12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4月11日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

十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研修組織編制相關法規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制定）公布，業就中央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如99年8月31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審議授權原則，以及100年7月7日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等。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99年12月25日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以及桃園縣自100年1月1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考試院陸續完成核備（備查）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

肆、保障培訓行政暨退撫基金業務審核

一、保障培訓行政審核

按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均規定，公務人員之保障，係屬考試院權責；公務人員培訓業務之歸屬，憲法及增修條文雖未明定，惟基於培訓亦屬人事行政之一環，考試院爰積極推動各項相關法制與政策。茲就保障培訓業務審核重要施政成果扼要敘述如下：

（一）設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推動保障培訓業務

85年1月26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公布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隨即於同年6月1日正式成立。然而隨公務人員權益意識高漲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制定，保訓業務大幅成長，社會各界亦迭有強化培訓功能之建議，考試院乃配合政府再造，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體例，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保障事件之查證、調處與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等職掌事項，並明定國家文官學院之設立依據。上開

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定自99年3月26日施行。

（二）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建立公務人員專屬保障制度

為配合民主政治發展，使常任公務人員權益獲得更周延之保障，考試院經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公務人員權益救濟制度，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85年10月16日公布，為我國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樹立重要的里程碑。由於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涵括實體與程序規定，原條文內容相對簡略，不足肆應實務運作上需求，考試院爰通盤檢討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強化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實體保障，並參酌訴願法等相關法律，對保障事件之審議程序為更詳慎規定。該草案經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

（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充實保障法制

為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之保障，考試院經依85年10月16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於87年3月17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為服務機關處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延聘律師之依據；另將相關機關原依職權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及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改依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授權，於92年9月3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規範保障事件之審議程序；94年10月31日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92年12月9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就因公之範圍及發給慰問金數額等事項予以規定。

（四）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

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考試院經依85年1月26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擬具國家文官培訓院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經立法院將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文官培訓所」後三讀通過，於87年11月11日公布，國家文官培訓所遂於88年7月26日正式成立掛牌運作。嗣考試院為應國家未來政務推展培育高階文官需要，擬具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國家文官培訓所名稱改為「國家文官學院」，並於其職掌增列高階公務人員培訓、公務人員生涯發展、終身學習、培訓技術與方法之研發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奉 總統令於98年11月18日公布，國家文官培訓所隨即於99年3月26日正式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其中部園區同時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理地區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制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健全訓練進修法制

為有效推動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妥善運用訓練資源，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考試院爰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91年1月30日公布，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之權責，以及訓練進修人員之權利義務為明確規範。考試院並會同行政院於同年7月16日訂定發布該法施行細則，以利於訓練進修業務之執行。

（六）研修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法規，充實培訓法制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等事項，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分別規定，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院爰依上開法律規定，於86年7月25日會同行政院及司法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86年5月21日、同年10月27日、91年6月28日及97年3月11日先後訂定發布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等4種晉升官等訓練辦法；89年11月29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91年6月13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俾使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事項能有相關規定以資依循。上開辦法並均配合有關法律及實務作業需要多次修正，以期各項訓練能有衡平與統一之規定。

二、退撫基金業務審核

因應國家政經情勢發展及社會結構變遷，自84年7月1日起實施退撫新制，將恩給制改為「儲金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茲就退撫基金業務審核重要施政成果扼要敘述如下：

（一）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依82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及撫卹法第15條規定，考試院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83年12月28日公布，考試院並會同行政院發布自84年7月1日施行，確定退撫制度改為「儲金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又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之實施，考試院另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84年1月25日公布，並於同年5月1日施行，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自此正式成立。

（二）廣續研議、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理相關法規，充實相關法制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自84年7月1日施行以來，隨著基金業務之發展與相關法律之修正，為釐清基金之屬性，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保障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未來將積極研擬本條例修正草案，以資周延。

2.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俾基金能及早有效運用

98年6月9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條文，修正每月各機關、學校及軍事單位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繳納時間，由現行當月15日修正為當月10日，俾利退撫基金能及早有效運用，創造收益。

3. 訂定及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符實務運作需要

為順利推動退撫新制，提高基金收益率，達到分散風險管理並提高經營績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6年2月26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其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經濟情勢變化歷經5次修正。其中98年6月12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本辦法，係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將委託經營延伸性業務資產移轉管理及國外有價證券出借納入規定，並經評估成本效益及保管機構財務狀況後，得與原委託保管機構續約或以另訂契約方式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之規定；嗣又為因應國外金融機構在臺營運成立子公司之實務現況，以及考量現行依審定通過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辦理公開評選受託機構之實際作法，修正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及第6條部分條

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0年5月2日修正發布。

4. 訂定及增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使委員代表具衡平性以充分發揮功能

84年退撫新制實施後，為使監理會即早順利運作，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於84年6月16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其間歷經5次修正，最近1次係於9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係配合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及因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而修正相關規定；並配合監理委員會第8屆委員之聘期，自100年7月1日施行。

5. 研訂及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以利實務運作

退撫基金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宜視其性質及有關法規規定，予以規範作業流程，考試院爰採表列方式擬具本作業流程表，提報85年6月6日考試院第8屆第275次會議確定。於施行10餘年後，考試院基於實際運作情形重新檢討擬具本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經提100年7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46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8月1日下達。

（三）廣續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增進基金收益並分散市場風險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於86年2月26日訂定發布後，正式開放委託經營業務，係至89年7月19日證券交易法第18條之3條文公布施行，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行政院於同年10月9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法令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始有法令依據提供業者申請營業執照，正式開放委託經營業務。基此，管理會於90年辦理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並於92年開辦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截至100年止，共計辦理11批次國內委託經營，7批次國外委託經營。

(四) 增列退撫基金運用範圍，以利彈性運用提高收益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有關基金之運用範圍，有利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須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核准。茲為使退撫基金更能彈性運用，因應金融市場發展之趨勢，避免相關金融商品經評估後確屬適合退撫基金投資之標的，卻囿於非屬法定運用範疇，而使基金坐失投資契機，考試院陸續審議通過增列「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為退撫基金之運用項目，並函請行政院同意增列在案。

(五) 政務人員退撫新制自85年5月1日起實施，其退撫基金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一管理；但自93年1月1日起退出退撫基金

依88年6月30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9條規定，政務人員退撫新制溯自85年5月1日起施行，其退撫基金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一管理。惟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自93年1月1日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恤條例」，爰自93年起政務人員無須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基金費用，但93年1月1日以前依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管理會仍須依規定發放退撫給與。

(六) 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率，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基金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3年1次為原則。管理會經依上開規定於89年6月完成第1次精算報告。茲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結構，使

基金永續經營，考試院參採第1次精算結果於90年8月9日第9屆第244次會議通過自91年1月1日起調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提撥率為8.8%；至軍、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提撥率，經行政院衡酌後，核定其退撫基金費用提撥率自91年1月1日起同步調高為8.8%。復又因應立法院審查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主決議，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經考試院（92年7月17日第10屆第43次會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自93年1月1日起，從8.8%分3年調整至12%（93年起由8.8%調整至9.8%、94年起由9.8%調整至10.8%、95年起由10.8%調整至12%），故現行提撥費率均為12%。

（七）按季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情形概況

審核監理會每季陳報考試院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均循序提報院會，同時視院會決定情形儘速辦理後續事宜。